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17号

汕尾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02744471411A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大伯坑

法定代表人：黄小鸿

公民身份号码：

2020年4月22日，我局接到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发来的《交办函》（汕环函〔2020〕68号），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0）第0014号〕。报告显示你场外排的污水氨氮超标0.51倍。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场法定代表人黄小鸿进行询问调查，告知超标事实并了解该场情况。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4月23日编制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5月8日编制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

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0)第0014号]等证据为凭。

你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场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你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3日